再生资源处理合同

甲方: 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乙方:

再生资源指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再生资源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再生资源的收集、回收、提取与处置。为确保各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條 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甲方应将再生资源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危险废物,袋装、桶装再生资源应贴上标签。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再生资源集中摆放。

二、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相关资质证明档超过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办妥并提供备份给甲方,否则视为丧失再生资源的处理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再生资源经营相关的许可证照时应提前60日通知甲方。乙方如于合同期间丧失再生资源的处理资格时,甲方得依第五条第二项之约定行使权利。
- (二)、乙方在甲方装运再生资源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包装不适应运输时应在收取前通知甲方, 未通知时视为包装适合运输。
- (三)、乙方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运输、贮存、处理再生资源。在收集 再生资源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产生的再生资源的危害性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并依照前述 调查检测分析结论分别处理:
 - 1、再生资源:应依双方约定处理。
 - 2、再生资源之外的一般废物: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所具有的处理工业废物等相关证照,否则乙方不得进行处理。
 - 3、危险废物: 乙方应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书面告知甲方该危险废物的具体类别与代码。
 - 4、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再生资源的技术要求,并在 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如发生再生资源的泄漏、散落,则由乙 方负责清理。如因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再次处理费用由乙 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通知后一日内到甲方收取再生资源,确保甲方厂区内